

关于商业银行数据治理的思考

徐恒山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OI:10.12238/ej.v8i7.2762

[摘要] 当今世界数字经济飞速发展,数据已成为关键的生产要素。国家政策指出,要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作为国民经济血脉,发挥着信用和支付中介、信用创造、支持实体经济等一系列功能的商业银行,在顺应数字化潮流,进行数字化转型过程中,面临着数据要素治理等多方面的挑战与机遇。本文深入探讨了商业银行在数据产权、数据要素流通与交易、数据要素收益等方面的现状、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规范策略和建议,旨在为商业银行在数字化转型中更好地保护和利用数据,顺利登上并顺畅驾驭数字经济的时代列车提供参考。

[关键词] 商业银行; 数据保护; 数据利用; 数据产权; 数据要素流通与交易; 数据要素收益; 数据要素治理

中图分类号: F830.33 **文献标识码:** A

Reflections on digital governance of commercial banks

Hengshan Xu

CITIC Ai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today in the world, data has become a key factor of production. The national policy points out that we should accelera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promote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the digital economy and the real economy, and build an internationally competitive digital industrial cluster. As the blood of the national economy, commercial banks, which play a series of functions such as credit and payment intermediary, credit creation and supporting the real economy, are faced with many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such as data element governance in the process of following the digital trend and carrying out digital transformation.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commercial Banks in the data property rights, data circulation and trading, data factors of the present situation, problems, and puts forward the corresponding specification strategy and Suggestions, for commercial Banks in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to better protection and use of data, smooth on and smoothly control the era of digital economy train to provide reference.

[Key words] commercial bank; Data protection; Data utilization; Data property rights; Circulation and trading of data elements; Data element income; Data element governance

引言

随着数字经济的迅猛发展,数据作为新的生产要素,已融入社会生产、消费和服务等各个环节,成为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源,经济价值日益凸显。商业银行作为金融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和服务实体经济的中坚力量,经过几十年的努力,已经积累相当数量的客户数据和业务数据。在增量市场竞争转向存量市场竞争,数据要素治理等问题日益受到重视的当下,如何规范数据保护和利用,积极探索有效的解决方案,充分发挥出数据要素的价值,以满足数字经济发展的需求,进而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成为商业银行面临的重要课题。^[1]

1 数据产权的定义与内涵

目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对数据产权暂无进行明确定义,也没有任何一部法律法规明确提及相关概念,仅在政府的政策文件即2022年12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数据二十条”)中有所提及。根据“数据二十条”的精神,数据是新型的、重要的生产要素,要在国家分类分级保护制度下,推进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和市场化流通交易,健全数据要素权益保护制度,根据数据来源和数据生成特征,分别界定数据生产、流通、使用过程中各参与方享有的合法权利,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

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推进非公共数据按市场化方式“共同使用、共享收益”的新模式,为激活数据要素价值和价值实现提供基础性制度保障。概言之,数据产权的内涵包括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商业银行需要确定自己掌握的数据资源的持有权,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工使用数据和经营数据产品。^[2]

2 商业银行数据要素流通与交易

2.1 数据要素流通与交易的概念

数据要素是指参与社会生产经营活动中,为所有者或使用带来经济效益的数据资源。数据要素流通与交易则是指数据作为一种商品在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买卖。

2.2 商业银行数据要素流通与交易的现状

商业银行信贷风控领域的数据流通已经非常频繁。信贷风控需要自身业务过程中积累的客户身份资料、账户交易数据等内部数据,还需要反映企业或个人的纳税情况、收入情况、经营状态、信用记录的税务、社保、工商、征信等外部数据。但整体而言,商业银行数据流通与交易还处于起步阶段。一方面是内部原因,即内部共享堵点。如业数融合存在“不深”“不愿”“不便”等问题,“不深”指数据部门对业务理解不足,难以实现数据对业务的反哺和赋能;“不愿”是由于用数价值短期未显现或进展缓慢,降低业务部门用数意愿;“不便”则是因为政策不完善或标准规范不统一,影响数据赋能效果。另一方面是外部原因,即数据交易市场还不够成熟,缺乏统一的交易标准和规范,数据产权不明确、合法合规的数据供应链不足,在保护用户隐私安全和加强数据利用之间存在多重用户授权问题,加大了数据流通的难度;更为重要的是信息不对称的状态下,数据资产定价困难,合作机制缺失和数据壁垒等问题,加剧了数据流通障碍,限制了数据合作与创新。^[3]

2.3 商业银行促进数据要素流通与交易的策略

2.3.1 主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

内部共享堵点,根源还在于金融数据资源管理缺乏统一规划,缺乏有效的协同和整合,不同部门间的数据存在重复或隔离问题。商业银行可以尝试通过制定覆盖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和利用全流程的管理制度,明确各环节的责任和操作规范,提高数据管理的规范性和系统性,搭建统一的数据服务平台,提供统一的访问接口,并通过数据共享激励机制,鼓励各部门积极参与数据共享,落地数据的实时共享和协同处理,从而打破数据孤岛,提升数据智能化水平。

外部共享的堵点,根源在于缺乏统一的交易标准和规范,合作机制缺失或存在数据壁垒等问题。商业银行可以循序渐进,通过签订数据共享协议等方式,明确数据共享范围、方式、期限、保密要求等条款,明确数据使用的目的和限制,防止数据被滥用和泄露,促进数据在不同主体之间的流通与共享。例如,在与金融科技子公司合作时,明确数据仅用于特定的风险评估模型开发,不得用于其他商业目的。又如,在非竞争性领域,多家银行可以尝试明确数据共享的目标,建立反欺诈数据共享平台,提高各参

与方对欺诈风险的防范能力。

2.3.2 参与规范数据交易市场

数据资产流通的模式呈现出多样性,当前主流的有两种,一种是买卖双方一对一的直接交易模式,优点是交易速度快,流程简单,缺点是缺乏统一的标准和监管,容易引发隐私泄露等问题;另一种是平台作为中介,帮助多个数据提供方和需求方达成交易的数据平台模式,优点是能够提供标准化服务,同时也便于监管,缺点是平台的运营成本和数据的安全性存在隐忧。

为规范数据交易,2014年起,我国已经建立多个数据交易所,目前正在运营的约40余家,还有一些处于停止运营或者休眠状态。尽管当前数据交易所众多,但受到整体确权逻辑的影响,数据确权更加倾向于明确权利的集中归属,对流通数据的价值释放无法起到积极的作用。随着“数据二十条”的出台,确权方向往数据流通的进程转移,这一确权方向有助于数据价值的充分释放。在政府和监管部门应加强对数据交易市场的监管,完善确权技术过程中,商业银行也应积极参与数据交易市场的建设,协同提炼关于权利主体、客体与行为的基础元素,遵循合约、侵权和竞争秩序的调整规则,在统一的交易标准和规范下,推动数据要素的合理定价和交易。

2.3.3 加强数据安全保护

在数据要素流通与交易过程中,商业银行必须从三个层面加强对数据的安全保护。一是在法律层面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数据安全的《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确保银行的数据处理活动合法合规;二是在管理层面要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员工的数据安全意识培训,强化对第三方合作机构的管理,定期进行数据安全审计检查,确保内部控制有效;三是在技术层面要严格控制对数据的访问权限,建立完善的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防止黑客攻击和恶意软件入侵,并采取必要的加密措施,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和传输,确保数据在存储和传输过程中即使被窃取也难以被破解。

3 商业银行数据要素收益实现途径

3.1 数据要素收益的概念

数据要素收益是指通过对数据这一关键生产要素的开发、利用和管理所获得的经济效益。它既包括商业银行对数据进行分析 and 挖掘,优化流程,提高运营效率、精准营销等,降低成本,增加收入,从而获得收益;也包括在市场上进行交易,出售数据或数据服务直接获得经济效益。

3.2 商业银行数据要素收益的现状

目前大多数商业银行已经意识到数据的价值,并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数据要素收益。例如,通过数据分析进行精准营销,提高客户转化率;利用大数据进行风险评估,降低不良贷款率;以及在信贷领域通过结合金融科技和大数据,开发模型对外科技输出等等。然而,总体来看,商业银行的数据价值并未得到充分的挖掘,数据要素收益还没有得到充分的体现,未来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3.3 商业银行提高数据要素收益的策略

商业银行应加大对数据分析技术的投入,培养专业的数据分析人才,提高数据分析的准确性和时效性。通过深入挖掘数据价值,为业务决策提供有力支持,从而提高数据赋能业务的效率和收益。

商业银行可以将数据应用于更多的业务领域,如智能客服、风险管理、产品创新等。通过拓展数据应用场景,实现数据价值的最大化,提高数据要素收益。

商业银行应建立科学合理的数据价值评估体系,对数据资产进行准确评估,为数据交易和合作提供参考依据。同时,应将数据价值纳入企业绩效考核体系,激励员工积极挖掘数据价值。

4 商业银行数据要素治理

4.1 数据要素治理的定义与内涵

数据要素治理是指对数据的产生、存储、使用、共享和销毁等全过程进行管理和控制,以确保数据的质量、安全和合规性。在商业银行中,数据要素治理是实现数据保护和利用的重要保障。

4.2 商业银行数据要素治理的现状

随着监管机构对数据质量、数据治理及业务合规性的要求不断提升,商业银行已经将数据要素治理提升到空前的高度,其中80%的银行已经将数据治理纳入公司治理范畴,提升到战略发展高度,并采取了一些措施,如建立数据管理制度、加强数据质量管理,积极构建数据治理架构等。部分大型商业银行在数据管理体系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数据标准、数据质量管控体系和数据治理流程,并逐步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数据治理能力,通过数据挖掘、机器学习等技术手段,对海量数据进行分析和处理,挖掘数据价值,为业务决策提供支持。然而,总体来看,商业银行的数据要素治理还存在一些问题,如数据标准不统一、数据质量参差不齐、数据管理人才缺乏、数据孤岛现象等。

4.3 加强商业银行数据要素治理的策略

一是构建完善的数据治理体系,从多方面开展工作,明确各部门职责,制定制度流程,建立评估机制,将其与业务经营同等

对待。二是搭建统一数据管理平台,实现数据标准统一和多元数据整合,为银行提供统一数据视图。三是推动数据标准化建设,依据行业标准和监管要求制定规范,梳理现有数据,改造业务系统,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与推广。四是强化数据质量管理,严格把控数据采集、录入、存储和更新环节,规范操作,建立审核和监测机制,保障数据质量。五是加强数据安全治理,完善管理体系,通过加强身份认证、制定分级分类标准、开展安全培训等措施,保护数据安全,防范泄露风险。

5 小结

商业银行数据产权、数据要素流通与交易、数据要素收益的规范和利用,最终落脚点都是数据治理。而数据治理需要商业银行两会一层高度重视和各部门的协同配合,自上而下逐步推进。通过建立统一的数据管理平台、制定统一的数据标准和规范、加强数据质量管理、强化数据安全治理、规范数据资产流转、培养数据资产治理人才等策略,制定数据资产治理规划、推进数据标准落地、开展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推动数据资产应用等,逐步提升数据资产的规范性和可利用性,充分发挥数据资产的价值,为业务创新和提高数据要素收益提供有力支撑,最终得以实现数字化转型。

[参考文献]

- [1]王利明.数据何以确权[J].法学研究,2023,45(04):56-73.
- [2]唐丽莉.大数据时代的商业银行数据治理研究[J].商讯,2022,(03):85-88.
- [3]陆岷峰,欧阳文杰.商业银行数据资产的价值评估与交易定价研究[J].会计之友,2022,(19):30-37.

作者简介:

徐恒山(1982--),男,汉族,山东人,中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银行数字治理、内控合规案件风险防控管理。2009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就职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控专家,中级经济师(高级经济师考试已通过,副高申请中),从事银行内控合规研究工作超过15年。